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報告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 關注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臭味問題

委員會關注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臭味問題影響附近居民，希望署方除了定期巡查外，亦能與附近居民保持溝通並找出解決方法。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指示署方早前已跟附近居民到廢物轉運站視察，跟他們解釋測量氣味的方式，亦聆聽了居民的意見。部門與承辦商將會對居民的意見作出適當的跟進，亦會積極考慮跟居民多作溝通，以了解廢物轉運站的情況。

(二) 強烈要求改善上環東來里/新街市街的環境衛生

委員會反映上環東來里回收商長期造成環境衛生、噪音及阻街等問題，希望部門能找出解決方法，在容許環保回收商生存的同時，亦要顧及公眾安全及保持環境衛生。同時，有委員希望地區行政主導計劃能增撥資源以解決回收商的各種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會加強清潔街道。在執法方面，若廢物回收店佔用公共地方擺放物品以致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署方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檢控違例人士。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多次派員到上址巡查，亦已勸喻有關回收店的負責人採取適當消減噪音措施。警務處中區警區代表指警方一直密切監察上址的交通問題，就算沒有收到有關投訴，署方亦會定期到上址進行檢控。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指署方已於本年協調相關執法部門進行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並根據現場情況採取勸諭或執法行動。另外，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將與食環署考慮議員意見後，會擬定地區行政主導計劃針對範圍，會考慮這個問題能否作為其中一個重點處理。

(三) 超級市場上落貨對行人路及馬路的影響

委員會關注超級市場上落貨時帶來阻街、違例泊車及安全問題，建議有關部門希望署方除了跟超級市場做好協調工作，亦可以主動在上落貨高峰期時加強巡查及檢控違規行為。

食環署代表指署方若發現有關物品妨礙署方的清掃工作，便會根據香港法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署方亦曾聯絡該超級市場的管理層，要求他們盡快上落貨及保持地方清潔。警務處代表表示以往警方採取的方法主要是和有關店舖聯絡，而過往亦有在溝通過後情況持續改善的成功例子。

警方會以過往成功例子的模式，引用於有關超級市場。警方亦表示會繼續關注有關超級市場附近的汽車阻塞問題，並會向違規人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

(四) 食環署滅鼠不力 區內多處淪為老鼠樂園

委員會指出區內鼠患問題嚴重，建議署方加強巡查後巷及檢查食肆如何處理食物殘渣，並放置大型垃圾箱讓食肆棄置垃圾。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因應前線人員的報告、區議會的意見及市民的反映，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行動。在防控方面，由於食肆是鼠患的源頭之一，因此署方會加強巡查及清潔食肆後巷，亦會教育有關食肆及檢控違法棄置垃圾的食肆。至於放置大型垃圾箱，由於政府有計劃推行垃圾徵費及逐步減少街道上的垃圾箱，因此署方認為放置大型垃圾箱並非合適方法，署方會以加強教育及執法來解決違法棄置垃圾問題。

(五) 關注干諾道西電車廠對出空地用途事宜及利用天橋底空間增添社區空間和色彩

委員會希望政府部門能善用區內天橋底空間，以建設更多社區空間及設施，或舒緩區內交通及泊車位不足等問題。

地政總署代表回應，表示如其他部門有任何短期用途的需要或綠化的計劃，署方會在土地行政上嘗試配合。如開放天橋底用地予其他用途，則需要相關部門作出研究及工程上的配合。渠務署代表指出署方會跟承建商密切聯繫，以盡早完成「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工程及交出干諾道西天橋底用地。

(六) 《戶外燈光約章》實為無牙老虎？

有委員反映《戶外燈光約章》雖有超過四千間物業和商鋪簽署，但實際上是自願性質，並無任何約束力，實為無牙老虎。有委員亦指出現時已有法例處理光滋擾對道路使用者造成的影響，但沒有法例針對光滋擾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認為應該盡快在這方面立例。委員會希望環境局了解委員對於燈光滋擾問題的關注。

(七) 如何改善中西區狗糞問題

多名委員表示區內狗糞問題嚴重，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強宣傳教育及增加便裝人員的突擊檢查次數，以加強阻嚇作用。另外，有委員指出區內寵物公園、狗廁所及狗糞收集箱等設施不足。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已在有關黑點加強宣傳，包括向放狗人士派發宣傳單張，並在張貼多種語言的宣傳教育海報及展示相關橫額。署方將會加強檢控，包括在不同時段加派便裝人員作出策略性檢控。此外，署方亦會增加腳踏式狗糞收集箱及狗廁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回應，署方會考慮印製一些宣傳海報或單張，宣傳自行清理狗糞的良好習慣。

(八) 要求改善行人路欄杆管理不善問題

委員會關注區內行人路欄杆經常被人鎖上各類私人物件及被人非法懸掛廣告橫額及用強力膠水張貼廣告木板等，要求署方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如發現任何商業性宣傳品，署方人員會即時移除有關宣傳品，並會對正在懸掛宣傳品的人士進行檢控。在過去一年，署方曾作出五十七次有關商業性宣傳品的檢控。而署方若發現有關物品妨礙清掃工作，便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跟進行動。地政總署代表指出《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主要是針對構築物，而非單車等可移動的物品，所以署方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在物品被移動後，只能在再次張貼通知至少二十四小時後才能採取執法行動。

(九) 搬遷般咸道石牆三條去水渠，還路於民

有委員表示渠務署已派代表到現場實地視察，並已解釋搬遷去水渠的困難。渠務署代表指署方將會把直徑 250 毫米的雨水渠管改為直徑 150 毫米的管道及把另外一條雨水渠管移動至盡量貼近護土牆。署方希望於暑假期間進行有關工程，以減低對於附近學校的影響。路政署代表則表示第三條渠管已確認是荒廢的煤氣喉，亦已要求煤氣公司盡快移除有關煤氣喉。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